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798,014,76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0,147.69元（含税），合并计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960,295.3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3,940,443.07元，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7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柯玛	6003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玉聚	李德宾
办公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大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大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
电话	0532-86765129	0532-86765129
电子信箱	xuyu@aucma.com.cn	dmb@aucma.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专注于制冷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为国内全冷链产品、家用电器领先企业之一，并在世界范围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公司冷柜产品在连续多年获得国内冷柜品牌口碑调查榜，商用展示柜及生物医疗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冷藏冷冻陈列展示柜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围绕“成为智慧制冷领先的国际一流创新科技企业，为中国制造赢得世界尊严”的企业愿景，近年来，公司由以冷柜为主的传统家电企业，向以全冷链产品为基础的冷链物联网企业转型，推出并实施了“互联网+全冷链”战略，致力于为有温度需求的客户提供从最无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从产地到餐桌的全链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冷链设备产业已完成生物医疗、商超便利、酒店厨房、生鲜直提、冷库存储、冷藏运输的全冷链产业布局，并借助物联网等技术，搭建了冷链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了对终端设备的远程监控、控制及云资源管理，为客户提供智慧全冷链专业定制化服务；同时，公司依据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打造数字化商用冷柜分配云平台，通过数字化赋能，生物样本智能管理、后厨全程可追溯、智能、健康、便捷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已发布智慧全冷链AIoT解决方案，具备提供智慧政府存储、智慧家居、蔬菜便利店、垂直生鲜店、智慧新零售等多个场景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智慧家电产业以全场景的智慧生活全新解决方案为目标，以场景化需求驱动产品升级，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冰箱、冷柜、空调、洗衣机、油烟机、热水器等智慧产品的开发，智慧家电私有云平台已实现与家家电的互联互通，公司具备构建全智能生态场景能力，可用户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生态物联，定制化成套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产品内销主要以“代理分销+直营（直销）”的营销模式为主；家用渠道分为线下和线上两大营销渠道，全品类线上销售平台布局“5+2”渠道模式；商用渠道服务客户主要为国内规模以上并具备大资量投放需求的食品快消品品牌商，商业连锁和电子商务平台商等。公司产品外销以自有品牌ODM和OEM并重发展，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全产业海外营销平台建设，加快海外渠道全产业布局，积极推进目有渠道、OEM及跨境电商渠道建设，并有序建设海外组装工厂，公司海外业务稳步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市场地位、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要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7,921,570,809.38	7,594,460,953.87	4.31	7,582,082,8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9,593,762.14	2,488,642,303.04	0.44	2,388,749,348.00
营业收入	9,303,766,947.90	9,566,750,447.90	-2.75	8,625,734,98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62,180.87	146,178,727.48	-61.65	180,310,96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0,848.24	128,632,494.13	-86.67	163,150,2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826.15	-36,189,743.10	不适用	121,534,33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6.03	减少3.77个百分点	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61.1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61.11	0.2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3-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84,717,292.35	2,614,144,242.92	2,112,853,126.50	2,092,052,0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6,536.05	44,772,296.91	33,271,113.30	-52,317,7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56,650.50	34,647,663.02	500,444.13	-43,063,90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1,564.64	-19,049,186.17	315,986,724.87	-210,144,800.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83,812,152	23.03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124,605,073	15.61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0,812,461	5.11	0	无	0	国有法人
杜德全	5,846,100	7,772,400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华	164,300	6,748,567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岳宏	830,000	6,470,604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坤廷	3,950,000	6,000,0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进广	5,322,902	5,599,502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树东	0	3,945,7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艳坤	3,474,200	3,730,3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澳柯玛控股集团与青岛企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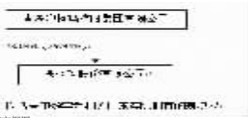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照报告全文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0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第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孟庆春、周咏梅、黄东）。

第七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八项，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专项意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第九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第十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第十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李建成先生、徐玉聚女士、孙明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并全体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第十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第十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年度薪酬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英峰先生、李建成先生、徐玉聚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年度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第十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24年度拟计融资情况

授信融资主体	预计授信融资额（万元）	担保方式	融资方式
公司（含分公司）	170,000	子公司担保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公司	30,000	自有资产抵质押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公司	40,000	控股子公司资产抵质押+子公司担保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公司	40,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抵质押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公司	30,000	信用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控股子公司	139,000	公司担保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控股子公司	40,000	控股子公司担保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控股子公司	20,000	信用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合计	509,000		

在上述额度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要提用，在授权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除上述融资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游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进行的供应链融资承担差额补足义务3亿元，融资租赁等业务纳入预计。

2、2024年度预计担保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3、2024年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融资、担保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如下：

（1）融资业务授权范围：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开具信用证、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各类贸易融资业务；融资租赁、银行、委托融资、理财融资工具等其他融资业务。

（2）担保业务授权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进行的供应链融资差额补足、融资租赁等业务承担的回购义务等。

（3）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5亿元以内、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的融资业务和担保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4）为保证公司资金运营业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相关文件。

（5）本授权自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止。

第十七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第十八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第十九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原审计机构支付报酬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15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同意向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2万元，公司承担与因场审计有关的食宿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第二十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

第二十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第二十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第二十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科技”）存续分立，分立完成后，澳柯玛科技有限公司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第二十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

上述议案1、第2项、第3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六项、第十九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四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0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真诚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形成相关决议；有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监事会成员还积极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决策需要情况，监督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和监督、检查职能。

2、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运营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有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提出的有关建议，并及时向股东报告工作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平合理，有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等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对外担保事宜，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利用担保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控股股东、监事会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加强学习，不断优化、完善，提高履职方式与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控制度体系完备健全、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与环节，能够有效防控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会计记录、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0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448,300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4,681,269股，发行价格为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6,088,999.72元，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已于2016年12月1日将募集资金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357,347.88元，截至201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729,480,471.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上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9日、5月16日将募集资金6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5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5月4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9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2亿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本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将募集资金2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1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2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1亿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3、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本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9,247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0.30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790.39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1,622.7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641.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622.73万元）。

2023年8月23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128.49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13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等。

2023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463.12万元，负债总额173.58万元，净资产289.54万元，营业收入562.10万元，净利润10.9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澳柯玛金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投资”）持有融资租赁公司39%股权，为融资租赁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汇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徐玉聚女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融资租赁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信诚保理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澳柯玛控股集团与金汇投资合计持有信诚保理公司100%的股权，信诚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徐玉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信诚保理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3、制冷电器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发展公司”）持有制冷电器公司54%的股权，制冷发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由此制冷电器公司为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梁斌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公司总会计师韩冰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制冷电器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4、沂南电动车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制冷发展公司持有沂南电动车公司100%股权，因此，沂南电动车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5、临沂电子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制冷发展公司持有临沂电子公司100%股权，因此，临沂电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临沂电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6、澳慧冷云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制冷发展公司持有澳慧冷云公司100%股权，因此，澳慧冷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融资租赁公司具备金融监管机构所要求的融资租赁资质，信诚保理公司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审核具备商业保理资质，并均配有专业团队；沂南电动车公司及临沂电子公司能够保质保量向公司进行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制冷电器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符合产品储存需求的厂房及场地，澳慧冷云公司具有丰富的数字化应用技术经验和供应链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项目开发及维护需求。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临沂电子公司、制冷电器公司及澳慧冷云公司等均依法存续，结合其目前实际状况，未来经营发展及前期相关交易的执行情况等因素，经合理判断，均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澳柯玛控股集团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承租澳柯玛控股集团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办公楼事宜，公司与澳柯玛控股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澳柯玛控股集团、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物资采购业务，与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数字化项目开发、服务及智能硬件采购业务，与青岛澳柯玛制冷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厂房租赁业务。具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与澳柯玛控股集团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李建成先生、徐玉聚女士、孙明皖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